

股票代码：900953

股票简称：凯马B

编号：临2022-048

恒天凯马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重要内容提示：

- 拟续聘的会计师事务所名称：大信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；
-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2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。

一、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

（一）机构信息

1、基本信息

大信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（以下简称“大信”）成立于 1985 年，2012 年 3 月改制为特殊普通合伙制事务所，注册地址为北京市海淀区知春路 1 号 22 层 2206。大信在全国设有 32 家分支机构，在香港设立了分所，并于 2017 年发起设立了大信国际会计网络，目前，大信国际会计网络全球成员有美国、加拿大、澳大利亚、德国、法国、英国、新加坡等 33 家网络成员所。大信拥有财政部颁发的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，是我国最早从事证券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之一，以及首批获得 H 股企业审计资格的事务所，具有近 30 年的证券业务从业经验。

2、人员信息

首席合伙人为吴卫星女士。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，大信从业人员总数 4257 人，其中合伙人 156 人，注册会计师 1042 人。注册会计师中，超过 500 人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。

3、业务规模

2021年度业务收入18.63亿元,为超过10,000家公司提供服务。业务收入中,审计业务收入16.36亿元、证券业务收入6.35亿元。2021年上市公司年报审计客户197家(含H股),平均资产额258.71亿元,收费总额2.48亿元。主要分布于制造业、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、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、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、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。本公司同行业上市公司审计客户124家。

4、投资者保护能力

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和计提的职业风险基金之和超过8000万元,职业风险基金计提和职业保险购买符合相关规定。

近三年因在执业行为相关民事诉讼中承担民事责任的情况:杭州中院于2020年12月判决本所及其他中介机构和五洋建设实际控制人承担“五洋债”连带赔偿责任。截至目前,立案执行案件的案款已全部执行到位,本所已履行了案款。

5、独立性和诚信记录

大信不存在违反《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》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。近三年大信受到行政处罚1次,行政监管措施17次,未受到过刑事处罚、自律监管措施和自律处分。近三年从业人员中2人受到行政处罚、31人次受到监督管理措施。

(二) 项目成员情况

1、项目组人员

项目合伙人:张亚兵,拥有注册会计师、资产评估师执业资质。1997年成为注册会计师,1997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,2019年开始在本所执业,2020年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,近三年签署的上市公司审计报告有2家。未在其他单位兼职。

拟签字注册会计师:石英,拥有注册会计师执业资质。2016年成为注册会计师,2013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,2016年开始在本

所执业，拟 2022 年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。未在其他单位兼职。

质量复核人员：冯发明，拥有注册会计师执业资质。2002 年成为注册会计师，2015 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质量复核，2001 年开始在本所执业，近三年签署或复核过上市公司 15 家。未在其他单位兼职。

2、诚信记录情况

上述人员近三年不存在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，受到证监会及派出机构、行业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、监督管理措施，受到证券交易所、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、纪律处分的情况。

3、独立性

上述人员不存在违反《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》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，未持有和买卖公司股票，也不存在影响独立性的其他经济利益，定期轮换符合规定。

（三）审计收费

本期财务报告预计审计费用 100 万元（含税），内部控制审计费用 30 万元（含税），合计人民币 130 万元（含税），系按照大信事务所提供审计服务所需工作量进行定价。公司 2022 年度财务报告预计审计费用及内部控制审计费用与 2021 年度相同。

二、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审核程序

（一）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意见

2022 年 11 月 15 日，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召开会议，审查了大信事务所的相关信息，认可其专业胜任能力、投资者保护能力、独立性、诚信状况等，同意将有关议案提请公司董事会审议。

（二）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及独立意见

独立董事的事前认可：我们认为大信事务所具备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与能力，能够满足公司 2022 年度财务审计和内部控制审计工作的质量要求；公司的决策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、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不存在损害

全体股东及投资者合法权益的情形。

独立董事意见：大信事务所具备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执业资质和能力，能够满足公司审计工作要求，不会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。大信事务所在担任公司 2021 年度财务审计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期间，工作勤勉尽责，独立、客观、公正，具备继续为公司提供年度审计服务的能力；我们同意续聘大信事务所为公司 2022 年度财务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。

（三）董事会意见

2022 年 11 月 22 日，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以 9 票赞成、0 票反对、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《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》，同意续聘大信事务所为公司 2022 年度财务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，聘期一年。

（四）本次续聘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尚需提交公司 2022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，并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- 1、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；
- 2、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；
- 3、独立董事意见。

特此公告。

恒天凯马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二〇二二年十一月二十三日